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師甄試複試注意事項

壹、前言

- 一、**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親自至本校中棟二樓 M204 教室（報到休息室）辦理報到，報到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、護照或健保卡），免列印准考證。**逾時未報到、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或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，即放棄應試資格。
- 二、所有應試人於報到時間結束後，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且不得要求調換。應試時間請參考「複試流程時程表」，如遇缺席者，仍依原抽籤序號應試時間應試。
- 三、請應試人應考全程佩戴識別證，以利評審辨識。
- 四、為維護考試公平性及試場秩序，**自確認應試順序至應考前勿任意離開 M204 教室（報到休息室）、勿互相聊天，且應試人不得使用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（例如手機、穿戴式裝置）或多媒體播放器材（例如 MP3、MP4 等）。**
- 五、應試人離開 M204 教室（報到休息室）前往應試時，個人物品全部帶走，進入抽題準備室、試教室、口試室時，將個人物品放置於教室外的課桌上，離開時自行取回。
- 六、為維護考試公平性，抽題準備室、試教室、口試室及相關應試區域會有人員管制，應依引導人員指示完成應試，未經允許不得擅闖。
- 七、各複試項目（含準備）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複試試教範圍依教師甄試簡章規定。

貳、計時與響鈴規則

- 一、準備室計時起始時間：工作人員統一請應試人「開題」時。
- 二、試教計時起始時間：應試人開始說話。
- 三、口試計時起始時間：口試委員開始詢問問題。
- 四、【試教計時】**應試人試教 15 分鐘，後接續同試場進行專業詢答 5 分鐘。**計時的時
候，試教 14 分鐘按鈴 1 響，15 分鐘按鈴 2 響結束；接下來碼錶歸零重新計時，4
分鐘按鈴 1 響，5 分鐘按鈴 2 響結束專業問答。
- 五、【口試計時】**應試人口試 10 分鐘**，9 分鐘按鈴 1 響，10 分鐘按鈴 2 響結束口試。

參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**應考人應依當日發放之時程表及工作人員之引導至抽題準備室準備，準備室僅能攜帶書面資料，現場僅提供原子筆及 A4 空白筆記紙 1 張（蓋有本校教學組戳章），教室黑板不開放使用。準備時間到後，教師可攜帶 A4 筆記紙離開，進入教學演示試場時，僅能攜帶該張 A4 筆記紙。**

- 二、教學演示時，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（含電腦及投影設備），請以板書進行教學。
- 三、應試人得於口試時提供個人書面資料給口試委員參考，請準備一式三份，於入場自行遞交給口試委員，口試結束後當場發還。
- 四、考試結束後，請應試人將識別證交給工作人員，自行取回個人物品，並依工作人員引導離開學校，不再回頭。
- 五、若有其他試務疑問，請洽 02-26570435 #201 教學組陳組長。

😊 麗山高中歡迎您 😊

